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08009 号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308009 号

我们接受天津市宁河区财政局委托，对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相关募投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应付本息情况

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生态保护修复十大工程项目已取得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91,459.00 万元；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66,422.00 万元。

本次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期限七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年年末支付债券利息，自发行之日起七年债券存续期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		900,000.00	4.50%	40,500.00
第二年	900,000.00		900,000.00	4.50%	40,500.00
第三年	900,000.00		900,000.00	4.50%	40,500.00
第四年	900,000.00		900,000.00	4.50%	40,500.00
第五年	900,000.00		900,000.00	4.50%	40,500.00
第六年	900,000.00		900,000.00	4.50%	40,500.00
第七年	900,000.00	900,000.00	0.00	4.50%	40,500.00
合计		900,000.00			283,500.00

本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为 1,183,500.00 万元。

另外，截至目前，已取得的与本期债券项目有关的银行贷款余额共计 91,459.00 万元，预计以后各年利息合计 10,899.90 万元，本息合计 102,358.90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第一年（2018.08-2019.08）	91,459.00	17,999.00	73,460.00	7,613.99
第二年（2019.08-2020.08）	73,460.00	73,460.00	0.00	3,285.91
合计		91,459.00		10,899.90

截至目前，已取得专项债券资金 66,422.00 万元，预计以后各年利息合计 7,093.86 万元，本息合计 73,515.86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第一年	66,422.00		66,422.00	3.56%	2,364.62
第二年	66,422.00		66,422.00	3.56%	2,364.62
第三年	66,422.00	66,422.00	0.00	3.56%	2,364.62
合计		66,422.00			7,093.86

本项目未来应还本付息总额为 1,359,374.76 万元。

二、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碳排放权转让计划、建设用地指标转让计划、土地出让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 碳排放权价格、建设用地指标价格、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根据后附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产生三个方面的收益：一是湿地修复后碳排放权交易实现的收益，二是湿地实验区内土地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转让收益，三是移民安置项目中可出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

假设本项目相关碳排放权于债券存续期内逐年交易，且全部于当年完成交易；本项目拟用于转让的建设用地指标自债券存续期第七年开始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完成交易；本项目拟出让土地自债券存续期第七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一年内出让完毕。根据对本项目相关收益预测的审核，以融资开始日起第七年末的现金流入，考虑扣除不能用于还本付息的抵减项，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中项目收益预测数据计算，项目相关收益总额为 1,958,649.52 万元。

三、预期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上述三个方面交易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项目收益取得前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由项目建设金支付，项目建设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项目收益的估算，预期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融资本金和利息的覆盖倍数为 1.44。

四、风险分析

2018 天津宁河区市生态保护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七年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土地出让价格的变动对本项目收益规模影响较大。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土地出让价格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经测算，当土地出让价格比预测下降 10%时，项目收益为 1,778,096.41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31 倍；

当土地出让价格比预测下降 20%时，项目收益为 1,597,543.30 万元，对融资债务本息的覆盖率下降为 1.18 倍。

由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基于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以湿地修复后碳排放权交易实现的收益、土地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转让收益和移民安置项目中可出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18 年天津市宁河区生态保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3-2)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1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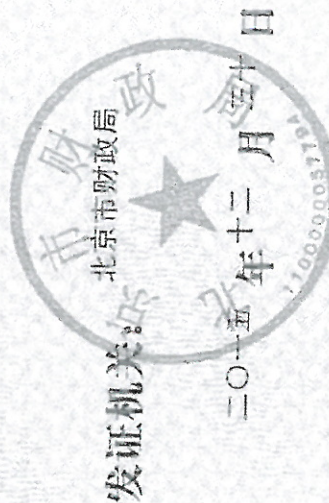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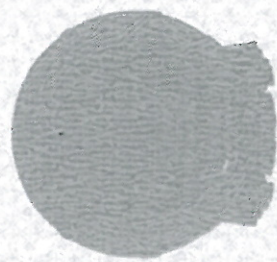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姚庚春

办公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2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7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4-03-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661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2 月 20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军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6-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6806052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14特珠奇通合伙人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4.2.21



证书编号: 130000662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贺鸿根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4

工作单位: 邢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0219731224035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邢台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12.2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